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經濟 合作協定之「影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

1.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經濟合作協定第 18 章（影視共同製作）之主管機關：

(a) 有關紐西蘭為：紐西蘭電影委員會；及

(b) 有關中華臺北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第 18 章（影視共同製作）第 3 條中所列之核准程序，包括下列二階段：經申請暫時核准，及影片完成後，於正式發行前之最終核准。

3. 合製者間應訂契約，於製作合製影片時遵循：

(a) 載明合製者任一方不得主張分配或處置第 18 章（影視共同製作）第 4 條中所列之優惠，但事涉所屬一方之自然人利益者得不受限制；

(b) (i) 載明合製者間對於合製影片製作中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擁有及分配；及

(ii) 設定劃分合製者間有關因合製影片而產生之著作物使用權利；

(c) 載明合製者雙方因發生下列事項而產生成本負擔時之財務責任：

(i) 所提出之合製企畫案遭主管機關否定其為合製影片時；

(ii) 已獲得核准並進入影片製作階段，卻無法製作出符合核准條件之影片時；及

- (iii) 在製作合製影片過程中，遭遇合製者一方所屬國家地區不同意該影片公開放映時；
- (d) 設定合製者間對於促銷合製影片所得各項收入之分配，包括來自海外市場之營收；
- (e) 明定各合作製片者對於合製影片各項分擔之預定完成日期；
- (f) 明定合製影片參加影展時，需標明其為最主要合製者所屬國之國產電影片，或所有合製者所屬國之國產電影片；及
- (g) 載明雙方主管機關共同同意核准之各項條件。

本協議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威靈頓簽署。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